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渤海水业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5年7月13日13:3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董事吕林祥、徐宝平、柴新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。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表决9人。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客立业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关于重新签订〈天津市南水北调市内配套工程滨海新区供水工程委托运行管理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该议案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。

二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

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该议案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。

三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的第一百一十条内容，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第一百五十四条、一百五十五条内容共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。该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。

四、《关于将〈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〉提交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》

2015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长决定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的议案》”内容如下：

因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水务、环保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，市场上多采用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。目前市场上公开招投标、招标周期较短，为了对公开招投标项目做出快速反应，提高决策效率，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标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，决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参与招投标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后向董事会报备，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授权日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两年。现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该议案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，内容详见公司另行公告。

五、《担保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担保管理办法》。

六、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内部控制管理办法》。

七、《反舞弊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反舞弊管理办法》。

八、《舆情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九、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。

十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另行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。

十一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下午 14 点 30 分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《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7月13日